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3 期 111 年 3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毒素囤積讓身體生鏽！40 歲後一定要吃的抗氧化之王 …… 2

二、反詐騙宣導：

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1110119 版)…………… 4

三、消費者保護：

把握國旅券使用期限 更多好康加碼優惠等您來拿！ …… 6

四、機密維護：

枋山鄉長外遇遭勒索爆 6 警洩密微信業者 高市警局將追究責任…… 8

五、安全維護：

防災知識-119 報案小測驗…………… 9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11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18

毒素囤積讓身體生鏽！ 40歲後一定要吃的抗氧化之王

濟陽高穗/2020-12-28 【

早安健康 / 濟陽高穗 (日本三愛醫院醫學研究所所長、西台診所院長)】

活性氧轉變成「體內毒素」，讓身體生鏽了

老化最大的主因就是「活性氧」。活性氧原本是能殺死病毒、細菌的有效物質，但是卻會讓體內的脂肪（脂質）氧化，產生萬病之源「過氧化脂質」。如同鐵生鏽一般，細胞、器官也因此生鏽。身體處於生鏽狀態稱之為「氧化壓力」，就是「老化」的真面目。

活性氧是使用氧氣製造能源時產生的附屬品。活性氧比氧氣擁有更強的氧化力，會在大腦、肺部大量生成。暴飲暴食、激烈運動、抽菸、壓力過大、空氣汙染等環境問題和不良生活習慣都會導致體內的活性氧大量產生。持續處於活性氧過多的狀態，就會轉化成體內毒素。

不過，人體體內有將活性氧無毒化的超氧化物歧化酶（SOD），生成量會在四十歲前後開始減少，但是可以藉由兩個飲食習慣來補充減少的超氧化物歧化酶。

① 攝取鋅、銅、鎂等 礦物質

超氧化物歧化酶是以蛋白質為原料，由鋅、銅、鎂等礦物質協同製造而成。可以藉由多吃牡蠣和納豆來補充。



② 每天都大量食用含抗氧化 物質的食物

抗氧化物質可以說是「清道夫」。以含有維生素A、C、E、植化素（植物自然產生的化學成分）的胡蘿蔔素、多酚為代表。多吃蔬菜來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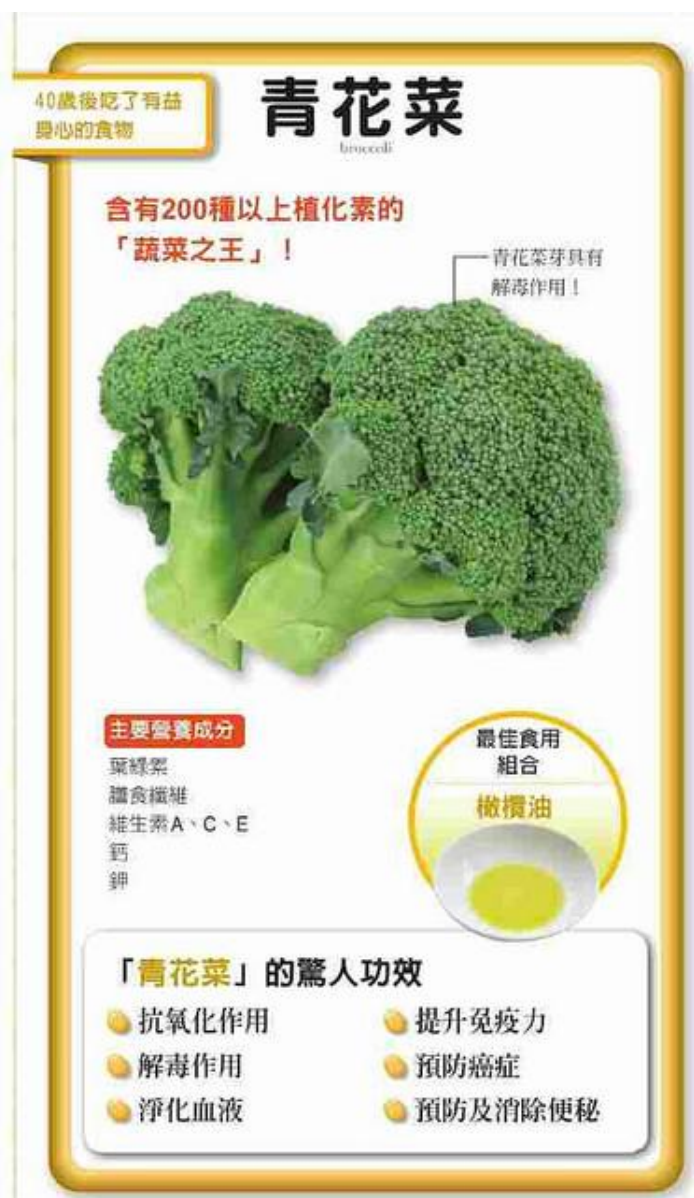
重要的是每餐都要吃蔬菜。晚餐多吃一些菜，今天生成的活性氧，今天清除。

抗氧化力超群的蔬菜之王！—青花菜

青花菜是含有兩百種以上植化素的「蔬菜之王」。含有豐富的葉綠素，具有強力的抗氧化作用，還能減少血中 LDL 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俗稱壞膽固醇），增加 HDL 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俗稱好膽固醇）。更值得注意的是，青花菜芽所含的辛辣味成分，是青花菜的八倍之多。不但抗氧化力強，持續力也很優異，每個星期吃兩次，就能達到持續的效果。辛辣味成分在體內會轉換成「蘿蔔硫素」，能促進解毒酵素活性化，分解經由飲食或呼吸進入體內的有毒物質。

舉個例子來說，蘿蔔硫素已經證實能激發肝臟原有的功能，促進分解造成宿醉的物質—乙醛。還能活化解毒致癌物質的酵素，以及除去活性氧的抗氧化酵素，能有效抑制幽門螺旋桿菌，防止胃癌形成。青花菜根本就是打造「不老化身體」的食物。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13820>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方法(1110119 版)

發佈日期：2022-01-19 11:31

詐騙手法大公開

我們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彙整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並提供民眾防範之道~



辨識解除分期詐騙

**侵入電商業者資料庫
竊取購物交易個資**

**+886竄改電話號碼
假冒電商或銀行客服
主動致電取信消費者**

因掌握消費者交易個資，透過下列詐騙話術行騙消費者，藉以取得消費者信任：

- 1、誤設成分期付款
- 2、誤升級VIP需繳費
- 3、訂單設定錯誤
- 4、誤設成大量扣款

要求依指示操作來解除上述錯誤。

操作ATM
操作網路銀行
購買遊戲點數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ENT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人頭帳戶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假求職、假借貸貼文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各種話術要求民眾透過超商或○軍一○寄送服務將個人提款卡及銀行存摺寄出給歹徒

日後接獲銀行來電告知自己帳戶被通報警示驚覺成為人頭帳戶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ENT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假檢警詐騙

01 歹徒自稱是公用事業客服謊稱民眾證件遭人冒用申辦多支門號，電話費欠繳或假藉健保局官員稱健保卡遭盜刷

02 歹徒自稱是警察、檢察官，表示民眾涉及刑案、帳戶涉及洗錢

03 歹徒要求民眾前往超商或加line接收假公文。或要求民眾每天用line向檢察官報到。

04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領取民眾當面交付的款項或要求民眾放置於指定處所(信箱、公園、機車上...)再前往領取。

此時要求民眾去解除定存、保單、抵押房產、臨櫃匯款、網路轉帳等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ENTR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假愛情交友詐騙

STEP 01
歹徒用帥哥、美女圖於交友APP、社群軟體隨機搭訕、加好友

STEP 02
自稱戰地軍官(醫)、駐外工程師等成功人士每天噓寒問暖、喊你寶貝、親愛的、老公老婆

STEP 03
以各種理由說要將積蓄、退休金等貴重物品以包裹寄給你,拜託你代收、代保管

STEP 04
以包裹卡在機場、港口需繳納關稅、手續費等理由陸續要求民眾於短時間內儘速前往匯款

STEP 05
收到匯款後便人間蒸發、再也聯繫不上

詐
根本沒有包裹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ENTRAL INVESTIGATION AGENCY
165 Anti-Fraud Helpline Service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把握國旅券使用期限
更多好康加碼優惠等您來拿！**

日期：111/02/2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國旅券的幸運中籤民眾，手中的國旅券已經使用了嗎？交通部觀光局提醒您，國旅券的使用期限到今年的4月30日為止，還沒使用的民眾請把握時間，趁著即將到來的228及清明連假，安排一場愜意的春遊小旅行，享受春日的美好時光。

近日因疫情控制穩定，民眾出遊意願日增，為了吸引民眾儘早使用國旅券，觀光相關業者也加碼推出多項的優惠活動來吸引遊客。其中旅宿業者推出「住宿券加碼抽獎活動」，凡於國旅券活動

期間內（110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止），使用國旅券至旅宿業住宿折抵住宿費，即符合活動抽獎資格。獎品有多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民宿公協會提供之住宿券，獎項超過100份，並將於3月2日及5月2日辦理抽獎。多家溫泉標章業者及風景區促參業者也推出使用國旅券好康再加碼活動，只要憑國旅券現場消費可再享折扣及優惠。

另外深受年輕朋友喜愛的主題樂園也有加碼回饋活動，全國14家主題樂園業者針對國旅券規劃「千元大享包」套票，其中有包括折抵平日住宿1晚或多人同遊主題樂園等不同的優惠活動。此外，到觀光遊樂園遊玩也有機會參與百萬現金抽獎活動，即日起至4月30日，只要到全國20家主題樂園購票入園之自由行旅客，無論是使用振興五倍券、國旅券或現金等支付方式消費，均有機會抽到最大獎100萬元現金，搭配加碼5次抽獎，共有超過1,800項總價值超過100萬元之飯店住宿券或主題樂園門票等您來拿。喜愛自由行的旅客也可以參加由台灣觀巴協會整合25家營運旅行社所推出的79條套裝旅遊行程，於4月30日前，使用五倍券或國旅券報名參加優惠行程，皆可享「滿千送200」優惠（1,200元行程只要1,000元），機會難得不要錯過。

更多詳細的優惠資訊及國旅券相關消息可於[國旅券抵用平台](#)「國旅券好康再加碼活動專區」及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國旅券專區」查詢，民眾如有相關問題亦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11734洽詢。觀光局亦提醒出遊民眾不忘做好個人防疫。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4cccca34-a231-40ff-a5ff-37aa2064e53e>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4碼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機密維護宣導

一、案例：枋山鄉長外遇遭勒索爆 6 警洩密微信業者 高市警局將追究責任

2022/02/16 15:11 [記者黃良傑／高雄報導]

枋山鄉長洪啟能外遇遭微信業者偷拍勒索 600 萬元，屏東檢方偵辦期間意外查出「案外案」，發現多家微信業者竟有非刑案民眾的個資，分案偵辦，揪出涉收賄、洩密的高市 6 警，以及新北 1 名離職警察共 7 人遭追加起訴，其中 5 警涉貪數萬元至 10 多萬元不等，高市警察局長黃明昭表示痛心、遺憾，對於違法員警先予停職處分「刑懲併行」，同時從嚴追究相關主官管考監不周責任，以達警惕作用。

高市警局今指出，屏檢於偵辦期間得知內部可能有警察涉案洩密，除全力配合檢察官指揮調查，警政署政風室及高市警局政風室、督察室也共同偵辦、同步追查，相關案情起訴後，已針對涉案員警犯罪期間的單位、職務，追究相關的主官管考監不周責任，至於包括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刑警大隊等單位主官管的連帶責任。

檢廉指出，涉嫌收賄被起訴的偵查佐、小隊長共 6 人，另 1 名偵查佐涉嫌洩密、違反個資法被起訴，7 警中有現職、停職和離職（他案免職）警察，離職員警原為任職新北市警局，任內涉洩密給微信社業者，並透過雲林虎尾戶政所邱姓公務員調取一般民眾個資，被控任內及免職曾涉及行賄、收賄，高市警局則有 6 警涉案。

警察局長黃明昭表示，對於員警涉嫌洩漏個資予徵信業者之違法行為，深感遺憾與痛心，對於違法員警也先予停職處分外，現更指示應依「刑懲併行」規定，立即依檢察官偵結起訴內容追究行政責任，並從嚴追究相關主官管考監不周責任，以達警惕作用。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

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

防災知識-119 報案小測驗

1. 發生火災的話要撥打哪個電話？

A. 110 B. 119 C. 118 D. 117

答：B

2. 謊報 119，不但會延誤別人搶救時機，還會被罰款，請問要罰多少錢呢？

A. 1,000~10,000 元 B. 3,000~15,000 元

C. 4,000~13,000 元 D. 5,000~14,000 元

答：B

3. 119 報案專線是不是提供 24 小時服務？

A. 是 B. 否

答：A

4. 打 119 電話時，千萬不能緊張，要把話講清楚，告訴值勤人員那

些要點呢？

- A. 發生什麼事（火災、車禍、受傷…）
- B. 在什麼地方發生（正確的事故地點）
- C. 有幾個人受傷或受困
- D. 以上皆是

答：D

5. 手機沒有訊號時，只要還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可以改撥哪個號碼轉接所在地 119？

- A. 110 再按 9
- B. 111 再按 9
- C. 112 再按 9
- D. 113 再按 9

答：C

6. 發生下列哪個情形可以撥打 119？

- A. 隔壁的工廠發生火災
- B. 發生車禍駕駛昏迷沒有呼吸
- C. 有人在河裡載浮載沉
- D. 以上皆是

答：D

7.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鳴聲，不避讓者，處以下何種處罰？

- A. 吊扣駕照 1 個月
- B. 吊扣駕照 2 個月
- C. 不必吊扣駕照
- D. 處新臺幣 3,6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答：D

8. 當撥通 119 電話報案時，報案者切勿緊張，儘可能保持冷靜，請依人、事、時、地、物等項目將內容清楚告訴執勤人員。

- A. 正確
- B. 錯誤

答：A

9. 颱風來臨發布警報，趁颱風尚未抵達前，趕快前往高山活動。

- A. 正確
- B. 錯誤

答：B

10. 暑假到了!要優先選擇有救生員值勤的水域,勿前往「禁止戲水」「水深危險」等標誌區域內戲水,若不幸發生或發現危急狀況時,直接撥打 119 報案。

A. 正確 B. 錯誤

答:A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 5 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

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送的禮物，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 (二) 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三) 處理程序：

除有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4 點第 1 項前段參照）。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